

证券代码：832916

证券简称：京东健康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耀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9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度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

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抵债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一：

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用定期存单（编号：冀B00013644，金额900万元）为唐山金昌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的供应商）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收款人为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该质押物定期存单并于11月18日被中国工商银行滦南支行强制卖出导致的定期存单及孳息损失合计9,013,575.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东拟以其合法所有的且无权属瑕疵的资产用于抵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议案内容二：

2016年1月28日唐山京东医院（甲方）和唐山京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医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京东医院的经营管理权交给京东医疗管理公司，甲方按照丙方收入的20%收取管理服务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甲方欠乙方医疗管理费19,928,286.78元，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以资产抵偿其所欠乙方债务。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徐耀东、徐征（徐耀东之子）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

##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徐耀东、周彦雨、刘通生、申新国、李拙共 5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徐耀东、周彦雨、刘通生、申新国、李拙为连选连任且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梁艳召、徐丹共2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树发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梁艳召、徐丹为连选连任且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92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华鹏、纪勇健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